|  |  |
| --- | --- |
|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文 件 |
| 福州市文联 |
| 福州晚报 |

榕教办体〔2024〕23号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福州市文联 福州晚报关于举办兰花圃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

美文大赛暨福州市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属学校：

为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提升广大师生、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为全市师生打造语言艺术实践平台，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文联、福州晚报拟继续举办兰花圃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暨福州市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诵闽都，话经典”

二、组织单位

1.主办单位：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文联、福州晚报；

2.大赛机构：“兰花圃”有声美文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评审专家团。

3.大赛执行：福州晚报新媒体中心“兰花圃·大美国艺”赛事平台。

三、参赛对象

1.小学组：（1）青苗组：一年级、二年级；（2）成长组：三年级-六年级；

2.中学组：七年级到九年级学生、普高学生，职高在校生；

 3.高校组：含大专、本科、研究生、留学生；

4.教师组；在职教师；

四、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内容：

1. 讲好爱国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参赛选手围绕祖国发展的不同阶段，深刻围绕勇于拼搏、自强不息、无私奉献、无怨无悔的爱国故事进行有声诵读，展现福州师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青少年的红色基因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
2. 讲好福州家乡故事，让福文化“活”起来。参赛选手紧紧围绕福州千年的城市文明与悠久的历史，深入挖掘古厝故事，通过有声讲述、美文创作、诵读经典与当代作家关于闽都的文学作品等方式传承福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与文化底蕴。

（3）讲好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传统美德。参赛选手围绕传承千年的中华传统文化、经典故事与传统美德，进行有声讲述，汲取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提高文化素养，规范道德行为意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

2.参赛形式：本次有声美文大赛采用有声诵读或讲述的的方式进行呈现。每位选手提交的参赛作品为参赛视频与作品文稿，如是原创文稿作品，需在报名表内特别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1）诵读作品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符合大赛主题，语言生动；

（2）作品形式：视频，时长要求4分钟以内（超时会进行相应的扣分，详见评分标准）。有声展现务必为选手自己的声音。

（3）视频要求：视频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4分钟以内（包含四分钟），视频大小不超过8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视频中选手诵读出画时长不低于总时长的50%。

 五、赛程安排

大赛主要采取“线上初赛”、“线上半决赛”、“现场年度总决赛”三级赛制。

 1.初赛。本次初赛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自行安排和社会线上报名两种方式进行。

（1）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直通半决赛名额详见附件1，直通半决赛选手的确定方式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通过选拔确定。

（2）社会线上选手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11日、10月31日，通过两场线上评审，分别评出每组30名进入半决赛。

2.线上半决赛。2024年7月、2024年11月通过两场线上评审，分别评出每组30名选手进入总决赛。

3.现场总决赛。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组共有60名选手进行现场评审。

六、奖项设置

1.成功晋级半决赛选手，将根据比赛实际情况获得“兰花圃诵读之星”若干名；

2.进入年度总决赛的选手，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最美声音、最佳原创若干名。

3.指导选手获得金奖、最美声音、最佳原创的指导老师评为优秀指导老师奖。

4.获奖原创作品还将在福州晚报“闽都教育”以及“兰花圃赛事平台”进行展示。

5.组织奖：县（市）区教育局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评选标准以参赛组织及获奖情况等进行评选）、校级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评选标准以各校参赛组织及获奖情况等进行评选）。

七、作品报送

1.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上半年：6月11日；下半年：10月31日。

2.参赛所提交材料包含：报名表（含电子版、手签版），参赛视频，诵读文稿、一寸蓝底照，一张生活照。视频与诵读文稿务必符合大赛要求，文件署名：组别+选手姓名。

3.参赛选手需填写《2024年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报名表》（附件2）,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统一填写《2024年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初赛选手统计表》（附件3）。

4.作品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lanhuapubei@126.com。

5.大赛组委会联络人。陈伟：13328211371（微信同号）；安梓：18905917699。

6.为便于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入qq群483046858。

7.社会线上选手按上述标准提交作品，无需填写附件3。

八、其他事项

1.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要做好本次比赛的各项发动工作，积极鼓励有专长的学生参加比赛。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要通过比赛进行层层选拔，按规定的名额将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市级半决赛，并指导参赛选手作好作品报送和相关信息填写。

2.评审标准：参赛主题（20分），诵读内容（20分），语言表达（50分），综合形象（10分）。

3.奖项设置：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优秀指导老师奖、县区优秀组织奖、校级优秀组织奖等。年度总决赛的选手成绩，将作为福州市教育局推荐参加2025年省级诵读相关大赛的参考依据之一。

4.颁奖典礼：2025年1月-2月将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展演，并现场颁奖。

5.福州晚报将全程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将在晚报教育微信公众号“闽都教育”上常设“兰花圃之声”的征文专栏，对优秀的原创诵读作品进行展示。

6.以下情况不予参评:

(1)参赛内容不符合大赛主题要求;

(2)参赛文章以及视频作品不符合赛事要求;

(3)作品表格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

7.如果选手对大赛有疑义，大赛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2024年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参赛名 额安排

2.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个人（团体）报名表

3.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参赛选手统计表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福州市文联 福州晚报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4年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

**参赛名额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青苗组 | 成长组 | 中学组 | 教师组 |
| 鼓楼区 | 6 | 6 | 2 | 6 |
| 台江区 | 4 | 4 | 4 | 4 |
| 仓山区 | 8 | 8 | 6 | 8 |
| 晋安区 | 5 | 5 | 5 | 5 |
| 马尾区 | 3 | 3 | 3 | 3 |
| 长乐区 | 5 | 5 | 5 | 5 |
| 高新区 | 3 | 3 | 2 | 3 |
| 福清市 | 11 | 11 | 11 | 11 |
| 闽侯县 | 5 | 5 | 5 | 5 |
| 连江县 | 6 | 6 | 6 | 6 |
| 闽清县 | 4 | 4 | 4 | 4 |
| 永泰县 | 3 | 3 | 3 | 3 |
| 罗源县 | 3 | 3 | 3 | 3 |
| 以上合计 | 66 | 66 | 59 | 66 |
| 市属校 | 1 | 1 | 1 | 1 |

备注：1.上半年、下半年按上述名额各报1次；

2.每个名额可报个人，也可报团体；

3.各校如有举办校园选拔赛可奖励1个名额。

4.上年度获优秀组织奖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可在原有名额的基础上再奖励1个名额。

附件2：

**2024年第四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报名表**

**（由选手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团体参赛需将所有选手名字列出） | 出生年月 |  |
| 组别 |   | 指导老师 | （可不填） |
| 家庭住址 |  | 年级班级 |  |
| 学校 |  |
| 监护人 | （成年人无需填写） | 联系电话 |  |
| 作品标题 |  | 是否原创 |  |
| 作品主题 | □爱国主题 □福州文化主题 □中国传统文化与美德主题 |
| 自我介绍 | （300字以内） |
| 参赛协议 | 1、参赛作品一律不收取报名费，所有提交作品均不退稿；2、如有抄袭他人作品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3、作品提交应严格参照参赛相关要求。主办单位对由于作者个人过失导致提交作品失败，或审核不过的，责任自行承担；4、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5、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出版、展览、网上刊登等；6、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7、凡确认作品参赛者，则视为成人并同意本章程。 参赛选手签字： |

备注：1.报名表信息务必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需提交电子档与手写纸质版扫描件** 。报名表后需附一张蓝底一寸照片。报名表及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lanhuapubei@126.com，多人参加只需要填写一份。

2.指导老师最多填写2人，青苗组指导老师最多填写1人。

附件3：

**2024年福州市师生兰花圃**

**有声美文大赛校园参赛选手统计表**

学校或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作者姓名 | 联系电话 | 所在年级 | 指导老师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注：1.此表由学校或县（市）区教育局集体报送，需填写联系人并加盖公章。

2.指导老师最多填写2人，青苗组指导老师最多填写1人。

3.此表信息应与附件2一致。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